

附件三：

## 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

### 初赛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同济大学 2017 年度“学术先锋”评选活动初赛阶段。本标准从学术论文、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专利、学术著作、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以及专业排名七方面对参选人予以考核。各项学术成果累计计分。同一成果不得重复加分，应以分数最高的情况计分。依据得分总和的排名确定最终初赛分值并计入复赛。初赛分值得分标准见总则。

#### 总则：

根据以下“学术先锋”评选活动初赛标准，赛事组织委员会对初赛选手学术成果进行评分，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梯度给予最终初赛分值并计入复赛，具体梯度分值如下：

梯度分值对应表

排名百分比	初赛分值
5%	100
10%	95
15%	90
20%	85
25%	80
30%	75
40%	70
50%	65
60%	60

各类学术成果的计分原则规定如下：

#### 一、学术论文

1、发表在 SCI 一区的论文，一篇 40 分，发表在 SCI 二区的论文，一篇 20 分，发表在其他 SCI 上的论文，一篇 10 分。（分区情况参见中国科学院文

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标准分区表)

2、发表在 EI, ISTP, ISR, CSSCI, SSCI, A&HCI 上的论文, 一篇 10 分。

3、发表在 A 类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一篇 10 分; 发表在 B 类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一篇 5 分。

4、发表在普通期刊上的论文一篇 2 分。

5、在国家级报刊的学术、科研、理论版收录的论文一篇 5 分。

注: (1) 以上是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当参选人为第二作者, 若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时, 按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计分; 若第一作者不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时, 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50% 计分; 其余情况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25% 记分; (2)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 已收录但未见刊的论文将不予计分。

## 二、专利

1、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前 5 名, 一项 40 分。

2、获得发明专利前 2 名, 一项 25 分。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前 2 名, 一项 10 分。

注: 其余情况按该项的 25% 记分。

## 三、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1、国际级竞赛: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2、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3、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

4、校级竞赛: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注: 以上是参选人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加分。当以集体名义获奖时, 若排名不分先后, 则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 60% 计分; 若排名区分先后, 当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时, 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计分; 当参选人为第二负责人时, 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 50% 计分; 其余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25% 记分。同一创新项目或竞赛按最高奖项计。

#### **四、学术著作**

- 1、学术专著一部 30 分。
- 2、翻译外文作品一部 20 分。
- 3、古籍校注一部 10 分。

注：以上是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评分。当参选人为第二作者时，若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按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50% 计分；其余情况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25% 记分。

#### **五、科研项目**

- 1、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前五名 50 分。
- 2、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前五名 35 分。
- 3、除 1 项外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
- 4、除 2 项外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注：以上为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情况下的评分，若为第二，第三负责人，则分别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75%，50% 计分，其他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25% 计分。同一类科研项目以最高奖励计。

#### **六、参加国际、国内会议**

- 1、参加国际会议并做主题报告者加 15 分，小组会议宣读论文者加 10 分，论文以海报张贴者加 8 分，提交会议摘要者加 5 分。
- 2、参加国内会议并做主题报告者加 5 分，论文以海报张贴者加 3 分，提交会议摘要者加 2 分。
- 3、参加校级学术活动并做主题报告者加 2 分。

#### **七、专业排名**

参选人的成绩（或绩点）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前 5%内，加 10 分，在前 10%内，加 5 分。

#### **八、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

- 1、未被刊物收录的会议论文
- 2、书评、介绍性和综述性文章
- 3、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 4、非学术性的编著、校译作品
- 5、非同济大学硕士、博士在读阶段所取得的学术成果

**九、对于具有重大突破意义和突出成果的论文、专著、发现、发明等的参选人，可在征求评审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直接进入复赛。**

**十、初赛阶段对参选人按照所属学院分为自然科学类(理)、自然科学类(工)、哲学与社会科学类以及设计与艺术类四组，按照硕士、博士分为两个批次。**

#### **十一、备注**

1、各参选人在申报时须将各学院认可的专业核心刊物及综合性刊物的名单一并上交；参选人在提交成果时须注明是否为 SCI 等收录及收录刊物的影响因子和刊物级别。

2、各参选人对自己提交的成果有举证的义务。对于抄袭、虚报、谎报成果的同学，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并报学校严肃处理。


3、推荐人应对参选人学术成果的真实性予以保证，并对该参选人的学术水平做出尽量客观公正的评价。

4、参选人或各学院如对评选有异议，可向组织委员会申诉，并对所申诉问题给予详细说明。

5、原则上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初评，如遇特殊情况，以组织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十二、本规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修订、解释。

同济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委员会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组委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同济大学"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nd "研究生委员会"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二〇一七年十月" is partially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